

盱眙县行政审批局规划条件

建设项目名称	地块名称	有效期	内容	
建设单位名称	地块编号		序号	规划条件
序号	规划条件	内容	本条件有效期至2019年。	
1	用地性质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（行政办公用地）	5	道路
2	用地范围	四至 用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	6 7 8 9	管线 市政公用设施 公共设施 景观要求
3	建设控制	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（面积或泊位） 非机动车（面积或泊位） 其他	10	其他要求
4	建设退让	退道路红线 退用地边界 退河道控制线 其他	11	主要申报材料
备注		<p>1.设计单位须按本条件进行方案设计。2.方案图示尺寸与实地尺寸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建设单位负责。3.凡本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现行法规、规范的要求，方案报审时应附消防、环保等管理部门的书面意见。4.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相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。</p> <p>①1: 500 的总平面规划图和竖向设计图（需以现状地形图为总平面规划的底图，并含规划用地以外 50 米范围内的现状情况，每栋建筑标明绝对标高和北侧檐口高度）。</p> <p>②建筑单体的平、立、剖面图（1: 100 或 1: 200）。</p> <p>③综合管线规划图、配套设施分布图、景观绿化图、交通分析图（1: 500）。</p> <p>④绿色建筑专项设计专篇</p> <p>⑤电子文件（文字 WPS 或 word，图纸 dwg 文件）一套。</p> <p>报审的规划设计方案应符合规划条件的各项要求，凡本条件未作具体规定的，应满足国家和江苏省等现行有关法规、规范的要求。</p>		
		单位	盱眙县行政审批局	
		日期	2019.10.24	